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38號

原告 杜其明

訴訟代理人 王文俊

被告 陳明宏（兼陳明義繼承人）

陳明志（即陳明義繼承人）

林仲慧（即陳明義繼承人）

廖彥俊（即陳明義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明義所遺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frac{1}{3}$ ，辦理繼承登記。
- 二、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其歷次書狀、調解程序筆錄

01 及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原共
03 有人之一即陳明義於民國106年10月1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
04 人為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5 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系爭土地登
06 記第一類謄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3月12日函可參（本
07 院卷第63-65、111-129頁）。陳明義對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
08 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由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而
09 被告尚未就系爭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請求被告就
10 系爭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11 四、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
12 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
13 未約定不分割期限，亦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有系爭
14 土地查詢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5-26頁），且為調解程序到
15 場之被告陳明宏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17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即屬
18 有據。

19 五、系爭土地面積僅58.49平方公尺，共有人數有5人，有系爭土
20 地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25-26頁）。若進行原物分割，
21 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甚少，不利使用，亦無經濟效益；參以
22 本件原告主張以變價之方式分割，經被告陳明宏同意（本院
23 卷第104頁），其餘被告則未表示反對。本院審酌上情後，
24 如以變價分割之競標方法決定系爭土地價值，對共有人均無
25 不利，且各共有人尚得於變價時依法參與競標或於共有人以
26 外之人得標時為優先承買，亦給予欲取得原物之共有人選擇
27 之機會，對土地利用能為最大發揮而不致使土地細分。是本
28 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目的、經濟效益、共有人意願
29 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分割方法應以變賣系爭土地，並將價
30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變價分割方式為適當。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請求被告就陳明義

01 所遺系爭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採變價分割，將變價後所
03 得價金依兩造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
04 文第2項所示。

05 七、陳明義、被告陳明宏、陳明志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2設
06 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李健興，而李健興於
07 114年9月22日死亡，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李健興基本資料
08 可佐（本院卷第25-26、231頁）。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將訴
09 訟繫屬情形告知李健興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張家溱、李魁剛、
10 李魁唐、李魁晉（下稱張家溱等4人）（本院卷第227、24
11 7、271-281頁），張家溱等4人未聲明參加訴訟，依民法第8
12 24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抵押權人即張家溱等4人
13 對被告因變價分割所分得之價金有權利質權，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18 （得上訴）

19 附表：

20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杜其明	3分之1	3分之1
2	陳明宏	3分之1	3分之1
3	陳明宏、陳明志、 林仲慧、廖彥俊	公同共有3分之1（原陳明 義之應有部分）	連帶負擔3分之1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洪妍汝